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宣布废止失效 14 件和**  
**修改 1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汇〔2016〕91号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心支行（支局）、辖区内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

现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宣布废止失效 14 件和修改 1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6〕13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宣布废止失效 14 件和修改 1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16 年 6 月 6 日

附件：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宣布废止失效 14 件和 修改 1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汇发〔2016〕13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以及全面清理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等要求，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现就部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效力通知如下：

一、经商财政部同意，废止《国家外汇管理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外汇内容表”的通知》（汇发〔2002〕124 号）。

二、对以下 2 件主要内容被新的规范性文件所代替、与当前管理实际不符的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外汇报表清理情况的通知》（汇发〔2004〕12 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启用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明确有关数据报送要求的通知》（汇发〔2012〕42 号）。

三、对以下 11 件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的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投资者 B 股投资

收益结汇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复〔2007〕283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2009年度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指标核定情况的通知》（汇发〔2009〕14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2010年度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18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2011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14号）；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试点上线有关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11〕125号）；

（六）《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2012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12号）；

（七）《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数据接口程序验收和联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汇综发〔2012〕14号）；

（八）《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2013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6号）；

（九）《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2014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通知》（汇发〔2014〕14号）；

（十）《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2014）〉的通知》（汇综发〔2014〕52号）；

（十一）《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福建和浙江省分局简化单证完善个人贸易外汇管理工作的批复》（汇综复〔2014〕40号）。

四、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号）附件《个人外汇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二）项中的“结汇凭与代理企业签订的出口代理合同或协议、代理企业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办理。”修改为“结汇凭合同及物流公司出具的运输单据等商业单证办理。”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机构。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6年5月29日